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我国林产化学工业龙头企业之一，也是我国最大的松节油深加工企业及全球最大的合成樟脑生产企业。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始终秉承“源于自然、回馈绿色”的理念，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企业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没有忘记肩负的社会责任：支持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节约自然资源，维护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权益，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坚持履行社会责任。

2013 年度，公司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各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在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的同时，切实保护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实现了各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本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 2013 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真诚的希望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健康成长。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不断改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相关的上市公司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进行运作，充分履行各自职责，把服务客户，回报社会，为投资者和债权人负责作为主要目标，从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2013 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社会责任制度》、《新媒体监控登记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制修订。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督促其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的培训，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各个文件，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认识及自身应履行的职责。

2、确保股东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对公司重要事项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投票、公告等均合法有效，并由律师出席见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权利，保障股东权益的实现。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尽责的接待所有投资者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公司指定巨潮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了专用电话：0599-5820121、5820498，接受投资者咨询，并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与投资者形成互动。



2013 年度，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 60 个，公司及时、准确、规范地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充分的披露，以利于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运营状态、财务状况及所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依据。

公司主动积极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把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等行业信息及时地传递给资本市场，实现互动，并在此基础上与投资者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4、建立内幕交易防控机制

为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与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投资者调研情况，并在指定网站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调研纪要。公司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并切实做到严格执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有效落实内幕信息事务及知情人报备流程，为确保公平披露信息，从而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坚决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5、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9,296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77,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	------------	--------------	---------------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3 年	11,577,600.00	34,769,765.13	33.30%
2012 年	18,090,000.00	34,191,400.51	52.91%
2011 年	12,060,000.00	22,406,896.84	53.82%

同时，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 2012 年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将回报股东的事项进一步量化和制度化，增强了可行性，既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也考虑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6、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合同及制度，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全力予以配合和支持。这一切都保证与相关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连续 21 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二、职工权益保护

1、健全劳动制度和维权机构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系列劳动管理制度，已设立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的 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从制度上和组织上为维护职工权益做出了保障。

公司倡导平等和发展的用工政策，形成了一系列行为准则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薪酬制度》、《用工管理制度》、《技术等级评定制度》、《员工晋升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定期体检制度》、《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制度》等。公司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重视人才培养，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构建

起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2、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聘用、报酬、培训、晋升、离职或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全体员工。公司并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薪酬、福利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建立突出岗位价值、工作业绩的薪酬制度，每年通过绩效考核和民主评议评选出优秀员工，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以表彰优秀，有效地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013 年，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2013 年，公司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 70.51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87.73 万元，失业保险 9.75 万元，工伤保险 12.12 万元，生育保险 3.84 万元，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4.46 万元。

3、注重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公司始终关注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产岗位要求为职工发放工作服、防毒口罩、手套、毛巾、工作鞋和肥皂等劳保用品；为职工每年体检 1 次，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对女职工的生育给予津贴和假期，实行特殊劳动保护；遵照执行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确保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实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管理体系，设有专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配有兼职安全员。公司每年与下属各生产车间、班组签订目标责任书，并逐月进行考核。

公司通过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通过特种作业资格认证，设置危险岗位门槛，降低事故发生率。公司对于新上岗、转岗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配发劳保用品后方可上岗操作；定期开展特种作业及安全资格证取证、复审培训，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电焊工等。

公司实行周、月、季的例行检查和重大节假日、季度交替等特定时间的专项检查，严格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



现象，重点落实“一看、二准、三操作”的安全生产确认制，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予以整改。同时，公司建立班组、车间、生产单位的三级隐患排查上报机制，以达到风险受控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专项检查考核，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促进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创造企业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依据《安全生产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013年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4、重视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为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员工素质，满足公司员工发展需求，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建立健全了《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员工教育培训计划》等，充分利用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培训网络，创新性、针对性、实效性地开展员工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加强管理、技术、工人三支人才队伍建设，2013年公司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抓好新员工起点的培养工程、一专多能和岗位提升的培养工程、后备人才发展的培养工程为基础的“三培工程”建设，建立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通过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培育团队协作以及持续学习的企业文化，鼓励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和竞争力，实现人力资源的增值。根据公司每年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人力资源发展需要制定培训计划，作为当年培训工作的方向，并在年末进行总结。

2013年公司加大了对职工培训的力度，采取不定期举办专题讲座、座谈研讨会、拓展训练、组织参观学习和职工自主培训等多种方式，为职工提供全员、全程、全方位和有针对性的培训学习，有效促进了各专业人员之间的交流，提升了培训人员的业务能力、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5、关心职工生活、做好送温暖和帮扶工作

近年来，公司工会以促进企业发展为主题，以创建和谐企业为主线，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宗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先后获得了“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

企业”、“福建省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和南平市“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等荣誉。公司非常重视人文关怀，积极与员工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平台，同时丰富员工的文化体育活动，构建了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每当职工遇到生活困难、患病住院或亲属去逝，公司领导都及时前往探望、送上慰问品、慰问金、补助金；每当职工生日时，公司都给予一定金额的生日费对职工表示祝贺；每当有职工子女上大学时，公司都会视其家庭经济状况给予 300-1000 元/人的助学金；每年底工会都对公司的困难职工视其困难情况给予 300-2000 元/人的困难补助。“送温暖工程”让全体职工切切实实感受到“青松”这个大家庭的“职工之家”的温暖。

6、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在优化管理、完善制度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丰富职工的精神文化和业余生活。在节假日，工会都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2013年公司通过举办劳动竞赛、开展业余活动、引导青年文化、建设精神文明等方式，努力为员工营造一个轻松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不仅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协调发展，也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守诚信原则，建立了良好的财务信用，杜绝经营过程中的违约行为，赢得了较高的信誉。诚信作为一种具体的道德品格，被视为公司的立身基础，作为我国林产化学工业的龙头企业及全球最大的樟脑生产企业，公司通过规范运作、诚信经营获得了广大供应商、客户的高度认同，并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最大限度的保证了供需双方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

公司对营销系统实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管理，以顾客满意度持续改进体系来完善客户关系管理，本着“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来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检验标准及程序，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将质量控制活动贯穿从原材料采购到售后服务的整个过程。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



采取细致入微的质量控制措施，从原料采购质量、生产过程控制、销售环节控制、售后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与保证，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了安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确保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青松”品牌的信誉。2013年度，公司的樟脑作为领头注册人取得了欧盟REACH 正式注册号及注册证书，是目前全球第一家完成樟脑注册的企业；乙酸异龙脑酯作为联合注册人取得了欧盟REACH 正式注册号及注册证书。有力的保证了公司产品樟脑和乙酸异龙脑酯在欧盟市场的销售，将大大提升公司的非价格竞争能力。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建立公平、公正的采购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同时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以保证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加强与供应商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经验交流，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定了客户意见反馈机制，定期征集客户的意见，制定改进措施，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及时有效地处理客户的投诉，与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一贯以来严格履行合约，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始终坚持发展经济与预防污染并重的发展理念。一直以来都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工作的重点之一，坚持可持续发展观，努力减少公司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2013 年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本着持续改进的原则，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考核指标并纳入环保绩效考核体系，以促进公司各单位的环保管理水平与员工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从管理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规定，利用先进的回收与处理技术，通过采取持续优化装置运行控制、保持环保治理装置及综合利用设施稳定运行、严格“三废”排放考核管理等措施，确保了全年“三废”稳定达标排放，全年“三废”排放得到了持续减少，环境绩效进一步提高，做到污染达标低排放。

在加强本身环保管理能力的同时，2013 年公司加强了对新收购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保行政许可完备情况的监督，督

促子公司完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对子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三废”排放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指导，有效预防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全年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无环保上访和信访等事件发生。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是社会的一部分，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帮助和支持，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企业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振兴，积极回报社会。公司始终坚持发展经济为己任，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动了区域经济发展。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纳税额逐年稳步上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如实向税务机关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制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如实向税务机关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作为建阳市的龙头企业和纳税大户，为国家财政税收及地方政府和社会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的融合在一起，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谐同步，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活动。2013年公司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积极参与地方的各项公益事业：与驻地部队开展双拥活动，捐赠50,000元；支持教育事业，向武夷学院捐赠1,000,000元；节日开展慰问社区困难老人活动并捐款3,000元，向潭诚街道南阳社区居委会捐赠50,000元；支持建阳地方建设向赞助溪尾村引水工程捐赠50,000元；支出慈善事业，向建阳市慈善总会捐赠300,000元。

六、履行社会责任的回顾及展望

2013年，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履行社会责任是一项没有尽头的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站在上市公司这一新的平台上来检视我们社会责任履行过程中的不足，值得改进的地方还很多。



2014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社会责任的理念、完善公司社会责任执行机制，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守法、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为股东、员工、客户、社会创造更多价值，满足各方利益相关方的期待，通过具体的行动，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追求高品质的发展成果，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在不断提升业绩、发展壮大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为股东、客户、员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创造更多社会价值，实现自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发展。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